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9號

抗　告　人　謝世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登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國慶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4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駁回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假扣押聲請之隱密性仍有維持必要，基於保全程序目的，即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坐落○○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之○○○○社區於民國88年間因921大地震而部分倒塌，該社區住戶組成都更會委請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進行重建工程。抗告人於95年5月1

4日借用訴外人○○○之名義向○○○○申請分配重建後之C5建物（門牌號碼為○○市○○區○○路00巷0號0樓）及所坐落土地（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並繳納相關費用，○○○○乃在重建負擔及付款明細表將○○○列為第三買受人。後○○○○經營不善，將上開重建工程之權利義務讓與相對人。詎相對人於取得系爭不動產使用執照後，竟拒絕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而移轉登記予他人。惟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49號（下稱前案）判決認定○○○與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存在買賣預約，相對人有訂立本約之義務，現相對人就本約之標的既已不能履行，○○○自得依買賣預約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賠償其已支付之建築師設計費新臺幣（下同）31,000元、自備款237,500元、系爭不動產市價與○○○○所擬買賣價金之價差損失2,926,595元，合計3,195,095元。又○○○已將系爭不動產買賣預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抗告人，抗告人並向原法院訴請相對人給付3,195,095元本息，由原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024號（下稱本案）受理。因相對人陸續將其自上開重建工程取得之16戶房地出售他人，且均辦畢移轉登記，其中6戶係由抗告人借用○○○及訴外人○○○名義、訴外人○○○○○○有限公司借用訴外人○○○及○○○名義、訴外人○○○以自己名義與相對人成立買賣預約，相對人卻惡意拒絕履約，且相對人名下已無財產，但有多數債權人，足見相對人有將財產移往他處或隱匿之情形，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致抗告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裁定未查，遽認相對人所為係履行買賣契約之正常交易行為，難認相對人有脫產之虞，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之責等等，而否准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顯有不當。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18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 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09號、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5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假扣押之請求部分：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違反系爭不動產買賣預約之義務，將系爭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就系爭不動產買賣本約之標的已不能履行，其得依買賣預約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賠償3,195,095元本息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合約書、更新後分配申請書、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臺中市政府公告、前案訴訟判決、重建負擔試算表、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為憑（見原審卷第35-137頁），且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現由原法院審理中，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卷宗核閱無誤，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

㈡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抗告人復主張相對人陸續將其自上開重建工程取得之16戶房地出售他人，均辦畢移轉登記，係惡意拒絕履約，且相對人名下已無財產，但有多數債權人，足見相對人有將財產移往他處或隱匿之情形，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固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試算分配表為證（見原審卷第121-125、131-135、139-226頁）。然此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拒絕簽訂本約，就系爭不動產買賣預約存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尚無從逕予認定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隱匿財產之情事，蓋相對人出售系爭不動產亦取得相當之對價，其財產並未因此減少。此外，抗告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方法，以供釋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是否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其債權相差懸殊，無法或不足清償其債權，而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自難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揆諸上揭說明，尚不能因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未能提出使本院可即時調查而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之證據，應屬「釋明欠缺」，而非釋明有所不足，自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是抗告

人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能准許。從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呂安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